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尤雯
電話：(02)7736-6820
電子信箱：yoy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4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」預計於114年1月2日進行改版，請多加利用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網站首頁網址不變(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，內頁網址連結及筆順動畫引用語法均有異動。如有參採該網站各項資訊，屆時請更新連結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10 17:40:58
交換章

教育局 1131211



11339823800